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中自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之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或“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要求，制订了《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的计划，专项活动分为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两个阶段。在自查自纠阶段形成的《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方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自查及整改方案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整改提高阶段，公司根据自查及整改方案报告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计划，认真进行了有关问题的落实，对该报告发现的问题均已逐步整改完毕，并形成了《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中自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兆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阶段进行了督导，认真审阅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自查及整改方案报告、整改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兆日科技已按照既定的专项活动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已基本落实整改完毕；兆日科技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自查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保荐机构对兆日科技出具的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中自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之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 贤 萍

吴 永 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